科学技术部
教育部 文件

国科发农〔2013〕716号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同意北京大学等29所高等学校成立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教育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的“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通过建设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农业综合服务示范基地等方式，面向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精神，根据各有关高等学校申请和省级有关部门推荐，经认真研究，

同意北京大学等29所高等学校成立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名单见附件）。

希望省级有关部门和相关高等学校紧密结合实际，以《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工作规程》为指导，完善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方案，落实建设条件和配套支持，推动高等学校的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为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创造良好环境，努力把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成为带动和引领区域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与发展的重要科技支撑力量。建设计划完成后，我们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附件：第二批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名单

科　技　部　　教　育　部

2013年12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第二批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名单

北京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吉林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复旦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上海交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同济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江南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广西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西南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贵州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青海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宁夏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石河子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天津科技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河北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山西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内蒙古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江苏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福建农林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江西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山东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河南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华南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云南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西北师范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新疆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大连海洋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青岛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抄送：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林业局。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13年12月23日印发